

武进区 2022-2024 年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农业服务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常州市碧波蓝天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武进区2022-2024年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武进区 2022-2024 年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武采公标【2021】049 号)

2、服务内容: 藻情监测、湖泛巡查、蓝藻打捞、藻浆运输、藻水分离处置、藻泥资源化利用、一体化藻水分离船运营维护、采购人提供的藻水分离站及藻水分离设备及车船的运行维护和维修保养、零配件和零星工具材料的购置、服务范围内环境卫生保洁、藻水分离站的绿化环境和人员管理及安全生产等。

3、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其中, 前 3 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内中标单位未履行合同, 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最多可续签二次。即本项目服务期最多为 3 年, 续签合同, 合同金额不增加。

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158800 (小写), 捌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每年 7 月底前支付年度合同价的 20%，年底根据考核结果，在春节前按量结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6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件1 报价清单

序号	年度费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藻泥生产数量	吨	4500	1813.07	8158800

注：1、本表按年度报价。

2、结算办法：

(1) 核定藻泥生产数量未超过4500吨时，按以下两种计量方式中较低的数量为准：

A、地磅称重数据和采购人核准的藻泥生产数量；

B、流量计和采购人核准的藻浆打捞量/40。

(2) 核定藻泥生产数量超过4500吨时，按4500吨结算。

3、年度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附件2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太湖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基本情况

武进范围内太湖蓝藻打捞区域包括太湖竺山湖水域和武进港枢纽等。打捞方式可采用机械打捞和人工打捞、应急打捞等相结合的方式，打捞出的藻浆运输至武进区藻水分离站进行藻水分离或进行就地处置；武进港水域采用一体化藻水分离船进行打捞和藻水分离（一体化藻水分离船设备不限于武进港水域打捞处置）。产出的藻泥需进行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到100%，不得造成藻泥的堆积、外泄，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二、委托服务事项

对武进区太湖竺山湖水域（重点打捞点为凌波桥、百渎湿地、太滆港）、武进港枢纽、姚巷断面自动监测站周边区域蓝藻进行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应密切关注并做好蓝藻水华易聚集点（百渎港芦苇荡、武进港姚巷闸和芦苇荡闸等）的藻情，及时处置。工作区域和作业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灵活调整，对太湖湾旅游风景区和周边人口居住密集区实施重点打捞处置。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藻情监测、湖泛巡查、蓝藻打捞、藻浆运输、藻水分离处置、藻泥资源化利用、一体化藻水分离船运营维护运营维护、采购人提供的藻水分离站及藻水分离设备及车船的运行维护和维修保养、零配件和零星工具材料的购置、服务范围内环境卫生保洁、藻水分离站的绿化环境和人员管理及安全生产等内容。

三、服务标准

1、打捞标准

湖面无蓝藻大面积聚集现象，无腐烂、无异味，作业区域无垃圾堆积物，原则上必须日产日清。

遇蓝藻爆发高峰期，应遵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时加配人员、设备，连续作业，务必保证除藻工作顺利完成。

2、处置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经过除藻处理的出水水质须达到上级相关规定指标。

蓝藻清除率>95%

藻泥含水率≤90%

3、资源化利用标准

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四、人员及设备配置

1、人员配置

中标单位应根据蓝藻水华的情况配足相应规模的作业人员，常规打捞期按工作范围及

设备数量足额配备人员，高峰期人员数量不少于 80 名，蓝藻爆发高峰期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增配人员。

具体岗位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所在岗位强制性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水上作业人员需具备海事部门颁发的船员证，船舶、运输车和特种车辆司机需具备相应的驾驶证，电力设施操作人员应具备电工证。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各岗位工作人品配备齐全，并在蓝藻打捞开始之前将工作人员名单和相应的上岗证、培训证书等向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生产事宜。

中标单位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安全培训，定期举行应急演练。中标单位应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等。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2、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采购人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设施设备，具体清单见下表（设备以采购人实际配备数量为准）：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机械打捞船	吸取型	19艘	2021年6艘
			2015年7艘
			2016年6艘
巡查工作艇	100P、400P	2艘	2018年
藻浆运输车	东风牌10吨	2辆	2017年
藻水分离设备	1000吨级	1套	2009年
藻水分离设备	3000吨级	1套	2017年
移动式藻水分离设备	800吨级	1套	2013年
藻泥运输车	东风牌7吨	1辆	2013年
藻泥运输车	解放牌1.5吨	1辆	2014年
发电机组	KDE6500T(6KW)	4台	2008年2台
	KDE14STA(12KW)		2009年1台
	KDE35SS3(28KW)		2012年1台
	KDE45SS3(37KW)		
藻水分离站、武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及配套房屋、场地、设施等	占地约2.4万平方	1座	2009年

上述船舶与车辆的保险费、燃料、维修、保养、清洗、易耗品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藻水分离站、武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含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清洁、易耗品、藻水分离的药剂费用、周转设施（藻泥框）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上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均由中标单位配备。

3、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项目所需的其它设施设备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配备齐全，中标单位需根据藻情爆发的现场情况，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时足额配备各项设施设备，保证达到除藻要求。中标单位应配备的主要设备和设施包括藻浆运输船、一体化藻水分离船、藻泥转运的叉车、巡察工作艇等，配备要求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最低数量
藻浆运输船	总运输量达到500t (B级航区)	5艘
一体化藻水分离船	产出藻泥≥3m ³ /h	1艘
叉车	3t	2台
巡察工作艇	60P	2艘
浮球式抽吸设备	藻水抽吸量≥65m ³ /h, 最大扬程≥12m	6套
涌泉式曝气增氧设备	水花高度≥0.8m, 直径≥2m	12套

上述船舶和车辆均应证照齐全，年检合格，状态良好，适合本项目使用。

上述设备设施的租赁费（若中标单位提供自有设备，则考虑设备折旧和使用费）、保险费、燃料、维修、保养、清洗、易耗品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上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均由中标单位配备。

设备进场时间：一体化藻水分离船应于 2022 年 4 月底前进场，其它所有设备应于 2022 年 2 月底前进场。

(1) 进场船舶与设备应与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自行提供的船舶和设备进行核实，不能按时进场或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期间，所有船舶和设备应始终保持状态良好，正常运营。

(3) 浮球式抽吸设备、涌泉式曝气增氧设备应放置于采购人指定水域，上述设备配套的电缆由中标单位配备。

4、一体化藻水分离船技术要求：

(1) 概述

船舶主要航行在太湖 B 级航区，用于太湖重点水域的蓝藻打捞及处理，使藻浆变成藻泥。

(2) 主要技术指标

外形尺寸：船长不小于 28m，船宽不小于 8m

处理工艺：压滤过滤法

去除效果：蓝藻清除率>95%，尾水 SS≤10mg/L，藻泥含水率≤90%

处理能力：产出藻泥≥3m³/h

(3) 管理要求

一体化藻水分离船需配备相关流量计及监控设施，确保相关数据能接入武进区蓝藻信息化管理平台。

(4) 船级规范及规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和中国船级社的有关规范和规则要求进行设计与制造，主要遵照下列规范和法规及其修改通报：

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修改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18）及其修改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年修正本）

(5) 结构组成

由总体、结构、舾装、轮机、电气和蓝藻处理设备等几部分组成。船舶主尺度在满足使用条件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用船的安全性和改善船员的工作条件。

A、主船体

按功能需要设置舵机舱、机舱、液舱、蓝藻舱、艏尖舱等，需满足各动力设备及船舶系统等布置及操作维护空间，同时满足船检规范及规则等要求。

B、主甲板

需布置藻泥储运及吊装设备、藻水分离设备、控制室、驾驶室及系泊锚泊设备等。甲板面需要防滑处理。

C、通讯及航行设备

按照《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修改通报相关要求配置，包括扩音机、电笛、VHF、磁罗经等。

五、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全面了解近几年武进区太湖水域蓝藻和水草发生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科学设置打捞点，要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合理统筹安排工作，要能及时灵活调配人员和设备，按时保质完成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保障太湖水安全。

(2) 作业人员：配足作业人员，特别是遇蓝藻爆发高峰期有充足的人员调配；湖上作业人员应熟识水性，具有水上作业经验；车船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持证上岗；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应能胜任其工作时间和工作强度；不得带病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进行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

(3) 设施设备：中标单位应全面掌握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情况，配足其它相关设施设备，满足蓝藻爆发高峰期的处理能力；应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及保管工作，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被盗或受到破坏，中标单位应及时进行维修、补齐或更换；应对相关设施设备建立台账资料，详细记录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

(4) 管理调度：中标单位应加强打捞处置现场的管理工作，科学调度，提高效率，及时完成工作任务，同时确保文明作业，不得干扰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配，遵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工作时间、工作要求、作业区域、项目启动和结束时间均以采购人的需求为准。采购人对人员和设备有加配需求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2、作业要求

(1) 藻情观测：从3月起至10月份，每日至少执行两次藻情观测，做好书面和影像台账，即时向采购人上报。观测时间和观测频率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调整。

(2) 湖泛巡查：从3月起至10月份，每日至少两次湖泛巡查，及时做好书面和影像台账，下午五点前向采购人上报。巡查时间和巡查频率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调整。

(3) 蓝藻打捞：从3月起至10月份，根据蓝藻的分布情况，科学合理调配机械打捞船和人工打捞船，实施有效打捞，确保无大面积蓝藻聚集区域。做好打捞台账，每日五点前向采购人上报当日打捞情况，包括人员、设备、蓝藻打捞量等。蓝藻打捞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调整。

重点水域蓝藻聚集面积且蓝藻水华相对稀薄时，应当做到“日生日清”；蓝藻水华较为粘稠且有堆积现象时，应当在充分发挥打捞点能力基础上，调度机动打捞力量，确保水域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粘稠蓝藻成片聚集现象；蓝藻水华堆积严重时，应当调动全部机动打捞力量对蓝藻打捞重点区域进行打捞，尽快消除蓝藻水华堆积情况。若蓝藻聚集区域有水草、垃圾等漂浮物影响蓝藻打捞工作的，中标单位应将水草、垃圾等进行清理，以保证蓝藻打捞工作顺利实施。

本着节能增效的原则，中标单位应优化作业流程，合理规划作业程序，保证藻浆与藻泥的比例不超过40:1。

(4) 蓝藻运输：运输采用藻浆运输车和藻浆运输船相结合的方式。近岸聚集的蓝藻通过藻浆运输车直接吸取，运送至藻水分离站的藻浆池，进行下一步处置；湖中聚集的蓝藻先由机械打捞船和人工打捞船进行有效打捞，然后藻浆运输船将打捞船中的蓝藻进行汇集，运输至中转站，经管道或藻浆运输船送至藻水分离站。两种运输方式须保证效率，防止蓝藻腐败发臭。

(5) 一体化藻水分离船：适宜在武进港水域进行作业，但不限于武进港水域作业，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作业水域。中标单位应合理设置一体向打捞处置点、藻泥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确保生产及藻泥转运过程操作安全、方便，且不产生二次污染。

(6) 分离处置：配备必需的技术人员和值班人员，保证藻水分离站、藻水分离设备及一体化藻水分离船正常运转。对操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牢记技术要领，规范作业。根据蓝藻浓度和蓝藻数量科学配置用药量，即时调整处置速度，确保出水口水质和藻泥含水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7) 资源化利用：中标单位应将藻泥委托给有资质的有机肥生产单位进行资源化利

用，做到无积压、无外泄，确保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特殊情况下必须采用其它无害化处置方式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若中标单位未能及时处置藻泥或未能对藻泥进行资源化利用，采购人将指定一家单位负责藻泥的资源化利用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 设备维修、保养：中标单位自行配备的设备及采购人提供的机械打捞船、人工打捞船、藻浆运输船、藻浆运输车、藻泥运输车、巡查工作艇、藻水分离站和其他藻水分离设备、吸藻泵、电路管路、操作平台等附属设备及其它临时增加的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如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及时给予维修、更换。

3、台账记录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日常工作运行台账，将每日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藻情观测台账、湖泛巡查台账、机械打捞船台账、藻浆运输船台账、藻浆运输车台账、藻水分离站处置台账、蓝藻资源化利用台账等。数据做到详实、准确，每日汇总后向采购人上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拖延或不报。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要求对台账要求及种类进行调整。

4、安全防范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标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生产事宜，定期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并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中标单位配备的设备设施在服务期间的安全运行由中标单位负责（包括设备运行安全、交通安全、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等）。特种设备、有限空间、电气设备等有强制性资质的岗位作业人员（电工、叉车工、车船驾驶员、船员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做好人员、消防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安全预算投入，水上作业时配置必要的救生衣、救生圈、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及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作业时穿戴救生衣，炎热高温时节注意合理安排打捞时间，避开正午时段，足额发放防暑用品，保障人员安全。藻水分离站作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牢记操作要领，严禁违章操作，对特种设备在运行前进行检查维护，一切正常后方可开机，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5、高峰期处置

遇蓝藻爆发高峰期，中标单位应做好防范措施，制定预案，遵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时加配人员，加配设备，轮班连续作业，务必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对于采购人委派的相关工作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保质保量完成。

6、绿化环境卫生

做好服务工作环境中的卫生工作，水上作业现场整洁有序，蓝藻、水草打捞干净，设备摆放整齐，无垃圾等废弃物，运输途中无跑冒滴漏现象，藻水分离站及资源利用中心厂区及周边绿化、场地及时清理杂草、垃圾，路面无残留藻泥、油污等，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在藻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过程中做好防臭防尘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六、双方权利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采购人不直接参与中标单位的日常管理。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对蓝藻打捞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对中标单位下达工作安排指令，提出工作要求。

2、为了更好的开展太湖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采购人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抽查，对中标单位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蓝藻打捞处置情况、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打捞蓝藻数量、产藻泥数量、台账资料等。

3、按照考核与监督办法，对中标单位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抽查，对不符合规范的行为有权作出处罚措施，甚至解除合同关系。

4、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对蓝藻打捞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有权对作品内容、工作要求、作业范围、作业时间和设施设备进行调整。

5、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对蓝藻打捞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决定整体项目的启动时间和结束时间。

6、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工作任务，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指定一家单位接管中标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给中标单位。

（二）中标单位责任

1、切实按合同内容履行武进区太湖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

2、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合同执行及时纠正。对采购人的工作调配，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要求进场检查和考核时，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执行，并为采购人提供便利条件。若有其它单位对服务进行参观考察，中标单位应配合做好解答等工作。

3、运营期间，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为作业人员购置保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

中标单位承担赔偿和法律责任。

4、服务期满，中标单位保证在本服务的一切设备设施良好运行的状态下交付采购人，若有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则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

5、服务期满，中标单位须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七、费用结算

1、服务费用

武进区太湖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合同费用，包含了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人工费、人员保险费、车船使用租用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零配件费、维修维护费、燃料费，藻水分离站内（含废弃物利中心及配套用房）所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的常规维修保养费、机械费、零配件费、材料费、药剂费、办公费、环境绿化、卫生保洁费，武进蓝藻信息化平台（含监控、地磅、流量计等）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费、平台服务器租用费，藻泥的运输费、周转框费、资源化利用处置费，以及安全生产费、应急费、管理费、税金等。

藻水分离站的水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2、费用确定

(1) 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服务费（涵盖上述第七条1中所有服务费用），均实行按量结算的方式，以中标单价乘以核定藻泥生产数量计算服务费。

(2) 核定藻泥生产数量未超过4500吨时，按以下两种计量方式中较低的数量为准：

A、地磅称重数据和采购人核准的藻泥生产数量；

B、流量计和采购人核准的藻浆打捞量/40。

核定藻泥生产数量超过4500吨时，按4500吨结算。

3、若当年蓝藻爆发情况特别严重，使工作量大幅增加，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4、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每年7月底前支付年度合同价的20%，年底根据考核结果，按量结清余款。

(2) 支付款项时，一律不向中标单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中标单位应在每次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增值税发票。

(3) 年度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八、考核与监督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和年度综合评分考核。

(一) 现场检查考核（见考核标准表1和表2）

现场检查考核为采购人对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现场进行现场检查，采用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模式。现场检查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85 (含) —95 分(不含)为良；75 (含) —85 分(不含)为中；75 分以下为差。考核评分必须达到“良”及以上视为合格；评到“中”级扣除服务费 2000 元/次；评到“差”级扣除服务费 5000 元/次。

（二）年度综合评分考核（见考核标准表 3）

年度综合评分考核为采购人年末对中标单位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年度综合评分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85 (含) —95 分(不含)为良；75 (含) —85 分(不含)为中；75 分以下为差。考核评分必须达到“良”及以上视为合格，评到“中”级扣除服务费总额 5%，评到“差”级扣除服务费总额 10%，并失去下年度服务外包资格。

（三）不定期抽检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藻泥含水率、蓝藻清除率等指标进行抽查检测。如有 1 次不合格，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2 次不合格，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5%，3 次及以上不合格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并失去下年度服务外包资格。

（四）监督方式

- 1、引入投诉处罚机制，若接到上级部门、当地群众、网上评议等相关投诉，经查投诉属实的，作硬性扣罚处理，每次扣罚 2000 元；
-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每次扣罚 2000 元。
- 3、在监督巡查中一旦发现中标单位有不诚信行为，每次扣罚 50000 元起，最高可扣除服务费的 10%，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五）退出机制

- 1、试用期内，中标单位人员、设备配备不足，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关系，拒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单位承担。
- 2、若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场一体化藻水分离船及藻浆运输船、巡查艇、叉车、浮球式抽吸设备、涌泉式曝气增氧设备等设施设备，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关系，拒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单位承担。
- 3、定期或不定期现场考核成绩必须达到“良”及以上，三次达到“差”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年度综合考核评为“差”级，中标单位失去下一年度服务外包资格。
- 4、因中标单位调度能力不足、管理不善，现场考核成绩为“差”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另行指定其它服务单位进驻现场，其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按违约处理。
- 5、中标单位如有意愿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必须在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结束之后或启动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离场，中标单位须承担由

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九、其它要求

1、打捞点凌波桥、百渎湿地、太滆港、武进港，打捞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不得少于 4 个。

2、中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上述项目标准和要求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表 1 武进区太湖蓝藻打捞现场考核表

考核地点: _____ 考核类别: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考核人员: _____ 考核等级: 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分值	检查指标	存在问题	扣分
1	设备情况	正常运行	20	1、打捞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保管不到位, 不及时, 影响打捞工作效率。(扣 5-20 分) 2、投入设备数量不足或设备处理能力不足, 影响打捞效率。(扣 5-20 分)		
2	人员情况	工作到位	20	1、作业人员数量不足或发现消极怠工现象导致打捞效率低。(扣 5-20 分) 2、作业人员作业时违规违纪, 如带病或酒后作业、工作自由散漫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穿工作服、赤膊、在打捞船上睡觉、上岸乘凉、工作期间玩手机聊天等无关情况), 提前下班, 损坏打捞队伍形象等现象。(扣 5-20 分)		
3	台账资料	齐全准确	10	1、台账填写不规范、字迹不清楚、科目不齐全。(扣 1-5 分) 2、数据不准确、上报不及时。(扣 5-20 分)		
4	打捞效率	及时高效	20	1、巡查频率不高, 巡查不到位, 巡查情况反馈不及时, 影响现场打捞效率。(扣 5-10 分) 2、发现有聚集蓝藻、水草和垃圾, 未及时打捞清理。(扣 10-20 分) 3、管理混乱, 现场安排不合理, 没有兼顾重点区域, 调度不及时。(扣 5-15 分) 4、蓝藻爆发高峰期, 应急措施不到位, 打捞效率低或对湖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现象。(扣 5-20 分) 5、对采购人工作调配不服从, 任务完成不及时。(扣 10-20 分)		
5	作业环境	整洁有序	10	1、车船运输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扣 5-10 分) 2、人员着装、车辆、船只不统一规范, 影响工作形象(扣 5-10 分)		
6	安全生产	无安全生产事故	20	1、救生器材、消防设备不齐全或过期, 易燃易爆物品使用、保管安全措施不到位。(扣 10-20 分) 2、作业时防护措施不到位, 高温期间后勤保障工作不到位。(扣 5-20 分) 3、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不注意安全, 违规操作, 车、船等设备存在违章驾驶、违规使用等情况。现场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扣 10-20 分)		
考核得分						

检查意见: 现场指出的问题, 服务单位进行必须及时整改, 并于 3 日内整改到位(特殊情况除外)。

备注: 考核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 85(含)—95分(不含)为良; 75(含)—85分(不含)为中; 75分以下为差。

表2 武进区太湖蓝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现场考核表

考核地点: _____ 考核类别: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考核人员: _____ 考核等级: 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指标	存在问题	扣分
1	设备情况	正常运行	20	1、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入库保管不到位，因没有及时维修或易损配件不足影响蓝藻处置工作效率，工人违规操作导致设备停运或出现漏电跳闸等现象。(扣 10-20 分) 2、因操作失误或对进藻水浓度没有及时了解，工作失职，导致出水口水质感观浑浊，透明度低，生产藻泥含水率有过高现象。(扣 10-20 分)		
2	人员情况	操作规范	15	2、作业人员工作时违规违纪，如操作不规范或违规操作；自由散漫，消极怠工，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穿工作服（经整改后仍有发现）；有提前下班现象；带病或酒后作业等。(扣 5-15 分)		
3	藻水处置工作	快速机动	20	1、人员、设备设施投入调配不足，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扣 5-20 分) 2、当日藻水处置不及时，没有做到日产日清。(扣 5-20 分)		
4	资源化利用情况	及时彻底	15	1、利用不彻底，存在残留、废弃现象。(扣 5-15 分) 2、有较大的异味、粉尘飞扬，影响周边环境。(扣 5-10 分)		
5	环境卫生	环境整洁	10	1、厂区及绿化环境差，不及时除草、清理垃圾，厂区内路面、护栏、井盖损坏未及时修复。(扣 5-10 分) 2、办公环境脏、乱、差。(扣 1-5 分) 3、物品、设备乱堆乱放，车辆乱停，影响生产。(扣 5-10 分)		
6	安全生产	无安全生产事故	20	1、救生、消防设备不齐全或过期，警示标志不足。(扣 5-20 分) 2、作业时防护措施不到位。(扣 5-20 分) 3、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操作时不注意安全，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操作。(扣 5-20 分) 4、现场工作秩序混乱，设施设备未办理相关证件，未持证上岗或无证上岗，存在安全隐患。(扣 5-20 分) 5、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注意安全，违规操作，车、船等设备存在违章驾驶、违规使用等情况。现场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扣 5-20 分)		
考核得分						
考核意见：现场指出的问题，服务单位进行必须及时整改，并于 3 日内整改到位（特殊情况除外）。						

备注：考核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85 (含) —95分(不含)为良；75 (含) —85分(不含)为中；75分以下为差。

表3 武进区太湖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年度综合评分考核表

考核地点: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考核人员: _____

考核等级: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管理 水平	人员情况	人员配备到位	5 1、作业人员不足, 扣1-5分; 2、技术人员不足, 扣1分; 3、作业人员违规违纪, 扣2分。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1、设施设备不足, 扣1-5分; 2、维修保养不到位, 扣1-2分。	
		日常管理	工作安排合理	10 1、对采购方工作调配服从性差, 任务完成不及时, 扣5-10分; 2、统筹安排能力不足, 工作效率低, 扣1-5分; 2、数据上报不及时、不准确, 扣1-5分。	
		响应能力	及时有效处理好突发情况	10 1、出现突发状况(如蓝藻爆发), 不能及时响应处理, 扣1-4分; 2、对采购方的工作安排不服从, 任务完成不及时, 扣5-10分。	
2	打捞 处置 利用 情况	打捞情况	湖面无蓝藻、水草大面积聚集现象, 作业区域无垃圾堆积, 日产日清	10 1、蓝藻打捞不及时或打捞不彻底, 扣5-10分; 2、水草、垃圾没有及时打捞清理, 扣1-10分。	
		处置情况	蓝藻清除率>95% 藻泥含水率≤90%	10 1、除藻处理的出水水质未达到规定指标, 扣5-10分; 2、处置不及时, 影响打捞效率, 扣5-10分。	
		利用情况	资源化利用率 率达到100%	10 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率达不到100%, 扣5-10分。	
3	整改情况	及时整改到位	10	1、不及时整改到位, 扣2-5分; 2、拒不整改到位, 扣8-10分。	
4	举报投诉	无投诉	10	接到领导、当地群众、网上评议等相关投诉, 扣2-5分/次。	
5	安全生产	无安全生产 事故发生	20	1、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扣5-10分; 2、存有安全隐患, 未及时整改扣5-10分; 3、出现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扣20分。	
综合得分					

备注: 考核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 85(含)—95分(不含)为良; 75(含)—85分(不含)为中; 75分以下为差。